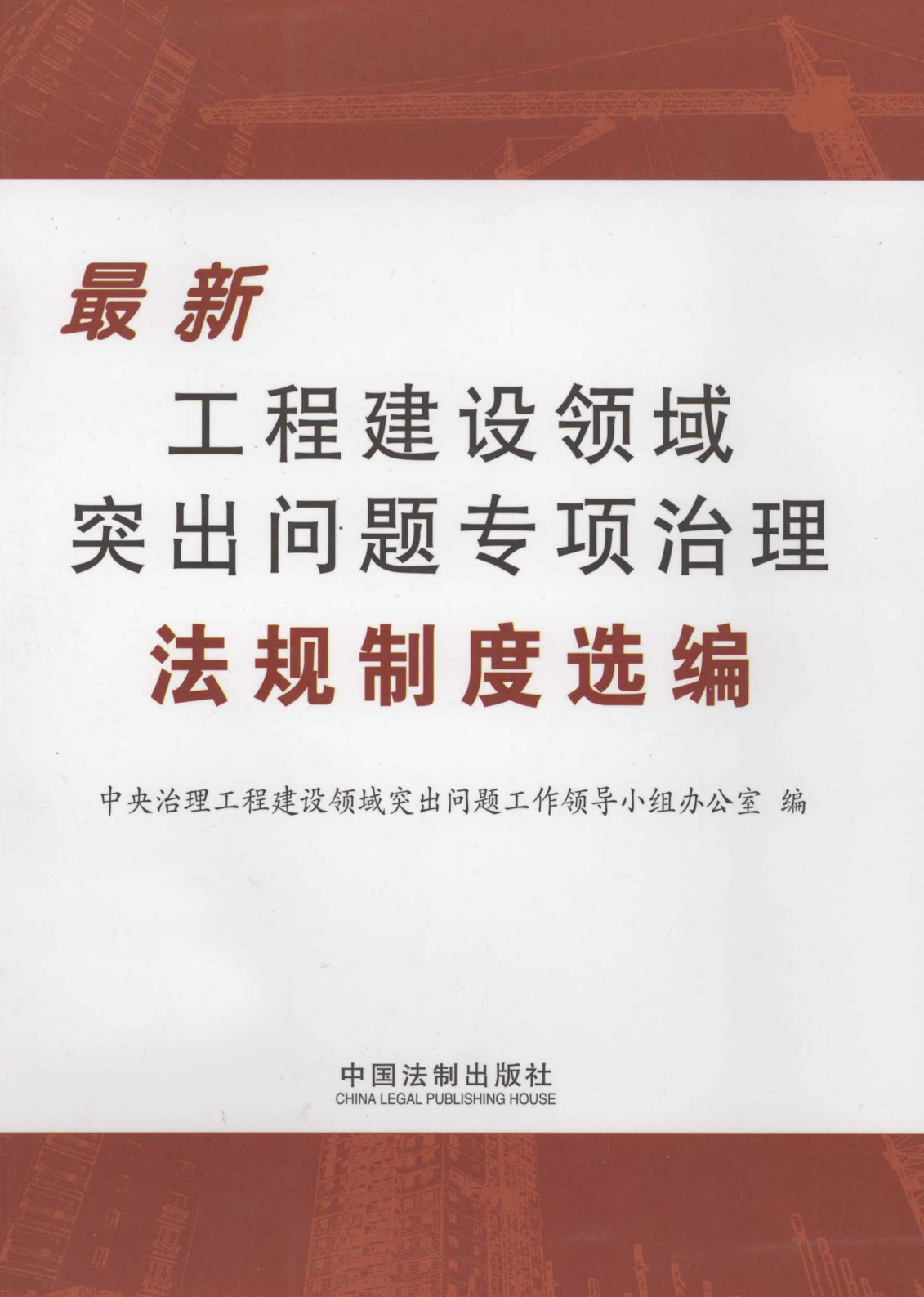




最新

**工程建设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法规制度选编**

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工程建设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法规制度选编

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法规制度选编/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 - 7 - 5093 - 2186 - 7

I. ①最… II. ①中… III. ①建筑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297.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9527 号

策划编辑 罗莱娜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最新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法规制度选编

ZUIXIN GONGCHENGJIAN SHE LINGYU TUCHU WENTI ZHUANXIANGZHILI
FAGUI ZHIDU XUANB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20.25 字数/404 千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186 - 7

定价: 5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70041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2009年7月，中央作出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决定，这是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加强制度建设是工程治理工作的重要任务，是从源头上防治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的根本途径。中办、国办《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把深化体制改革、创新机制制度列入治理工作的重点和主要措施，提出了明确要求。一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全面推进工程治理各项工作，特别是坚持把工程治理工作纳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总体布局中来把握，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努力形成有利于工程建设持续健康发展的体制条件和法制保证。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部署和要求，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始终把制度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各项制度为重点，着力推进改革创新，特别是中央国家机关，针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问题，认真查找制度上的漏洞和管理上的薄弱环节，制定了一批有针对性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领域制度建设步伐明显加快。据统计，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以来，中央国家机关共制定工程建设管理

方面的法规制度 97 件，有力地推动了专项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为及时总结制度建设情况，加强政策指导，促进制度落实，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工程治理工作开展以来，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出台的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决策行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审批和出让行为、城乡规划管理、工程建设实施和工程质量的管理、物资采购和资金安排使用的管理、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案件查处八个方面，进行了收编，编辑了《最新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法规制度选编》。本书收编的各项制度既有针对发现问题和隐患的治理措施，又有针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查漏补缺，集中反映了工程治理工作开展一年来中央和国家机关制度建设的最新成效，是《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法律政策指导》一书的续编，对于加强工程建设规范管理、强化日常监管具有重要作用，是深入推进工程治理工作的重要政策指导和依据。

希望各地区各部门以本书的出版为契机，再接再厉、与时俱进，把制度建设贯穿专项治理工作全过程，不断推进专项治理制度创新；切实抓好制度落实，搞好宣传教育，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制度的行为，不断提高制度的执行力。

编 者

201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决策行为

1. 关于改进中央补助地方小型水利项目投资管理方式的通知
(2009 年 7 月 30 日^① 发改农经〔2009〕1981 号) 1
2. 关于规范水利工程项目决策和投资计划管理的指导意见
(2009 年 12 月 30 日 水规计〔2009〕631 号) 5
3. 关于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2009 年 12 月 24 日 建保〔2009〕295 号) 13
4. 关于印发《全国重点地区中小河流近期治理建设规划》
的通知
(2009 年 10 月 12 日 水规计〔2009〕497 号) 19
5. 水运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
(2009 年 11 月 19 日 交规划发〔2009〕700 号) 22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为

1. 关于进一步完善铁路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
(2009 年 9 月 25 日 建建〔2009〕275 号) 62

①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规文件的颁布时间。

2.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建设实施和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指导意见 (2009 年 12 月 21 日 水建管〔2009〕618 号)	68
3. 关于进一步规范铁路施工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 (2010 年 2 月 10 日 铁建设电〔2010〕6 号)	82
4. 铁道部关于实施施工图招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6 月 9 日 铁建设〔2010〕87 号)	83
5. 铁路有形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2010 年 3 月 7 日 铁建设〔2010〕39 号)	87
6.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的通知 (2010 年 3 月 29 日 发改法规〔2010〕628 号)	93

第三部分 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审批和出让行为

1. 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 (2009 年 8 月 10 日 国土资发〔2009〕101 号)	96
2. 关于改进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申报与实施工作的通知 (2010 年 1 月 14 日 国土资发〔2010〕9 号)	101
3. 关于严格建设用地管理促进批而未用土地利用的通知 (2009 年 8 月 11 日 国土资发〔2009〕106 号)	106
4. 关于加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的通知 (2009 年 12 月 2 日 国土资发〔2009〕168 号)	110
5. 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督管理的通知 (2010 年 1 月 12 日 国土资发〔2010〕6 号)	114

6. 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3 月 8 日 国土资发〔2010〕34 号)	120
7. 关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执行政策 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7 月 31 日 财综〔2009〕50 号)	127
8. 地质勘查资质监督管理办法 (2010 年 1 月 25 日 国土资发〔2010〕14 号)	128
9. 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0 年 4 月 12 日 国土资厅发〔2010〕29 号)	137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勘查行业服务与管理的若干意见 (2010 年 4 月 26 日 国土资发〔2010〕60 号)	147
11. 地质勘查单位从事地质勘查活动业务范围规定 (2010 年 6 月 9 日 国土资发〔2010〕86 号)	150
12. 关于促进国有地勘单位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4 月 26 日 国土资发〔2010〕61 号)	152
13. 关于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 长效机制的通知 (2009 年 10 月 28 日 国土资发〔2009〕148 号)	155
14. 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管理暂行办法 (2009 年 11 月 24 日 国土资发〔2009〕165 号)	163
15.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规范(试行) (2010 年 2 月 12 日 国土资发〔2010〕21 号)	167

第四部分 城乡规划管理

1.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办法
(2010 年 2 月 2 日 建城〔2010〕13 号) 183
2.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导则
(2010 年 5 月 26 日 建城〔2010〕80 号) 187
3. 公路网规划编制办法
(2010 年 3 月 1 日 交规划发〔2010〕112 号) 205
4. 水利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2010 年 4 月 21 日 水规计〔2010〕143 号) 213
5. 关于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及管理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5 月 19 日 建城〔2010〕74 号) 221

第五部分 工程建设实施和工程质量的管理

1. 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
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8 月 31 日 建市〔2010〕128 号) 227
2. 关于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7 月 30 日 建市函〔2009〕178 号) 236
3.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2010 年 5 月 14 日 水利部令第 40 号修改) 238

4. 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划编制指南》和《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编制指南》的通知 (2009年12月17日 建建〔2009〕389号)	246
5. 加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若干意见 (2009年9月4日 交公路发〔2009〕458号)	258
6. 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建设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通知 (2010年7月1日 铁建设〔2010〕10号)	263
7. 铁路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核管理办法 (2010年3月8日 铁建设〔2010〕36号)	270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2010年8月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	281
9. 关于进一步强化住宅工程质量管理和责任的通知 (2010年5月4日 建市〔2010〕68号)	285
10. 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 (2009年12月14日 发改投资〔2009〕3183号)	296
1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1月8日 建质〔2010〕5号)	303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 (2010年4月10日 发改能源〔2010〕709号)	316
13. 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 (2009年10月26日 建质〔2009〕254号)	324
14. 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 (2010年5月31日 水安监〔2010〕200号)	331
15. 关于加强小水电站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2009年11月30日 水电〔2009〕585号)	336

16. 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部分条款的决定 (2010年1月21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342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2010年4月1日 电监安全〔2010〕7号)	347
18.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与招投标挂钩办法 (2009年9月23日 建建〔2009〕273号)	353
19.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有关工作的 通知 (2010年4月11日 建质〔2010〕52号)	357
20. 关于做好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的通知 (2009年12月22日 建质〔2009〕291号)	360
2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2010年1月27日 交公路发〔2010〕65号)	364
22. 关于铁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纳入建设单位考核的通知 (2010年3月19日 铁建设函〔2010〕326号)	372
2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2009年10月1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374
24.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 验收管理规程(试行) (2009年12月17日 环发〔2009〕150号)	377
25.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1月28日 水规计〔2010〕33号)	384
26. 关于严格执行标准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 工作的通知 (2010年4月28日 交公路发〔2010〕215号)	392

27. 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国土资发〔2009〕197 号) 396
28. 转发中铁十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铁路工程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0 年 1 月 18 日 建建〔2010〕12 号) 400
29.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2009 年 12 月 9 日 交质监发〔2009〕757 号) 406
30. 铁路建设单位考核办法
(2009 年 12 月 15 日 铁办〔2009〕221 号) 414

第六部分 物资采购和资金安排使用的管理

1. 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
(2009 年 10 月 14 日 财建〔2009〕648 号) 422
2. 关于加强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0 年 1 月 8 日 财建〔2010〕3 号) 428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
(2009 年 11 月 18 日 财综〔2009〕74 号) 431
4. 关于加强土地成交价款管理规范资金缴库行为的通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财综〔2009〕89 号) 437
5. 关于中央下放政策性关闭破产有色金属矿山企业尾矿库闭库治理安全工程项目概算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1 月 12 日 财企〔2010〕2 号) 440
6. 关于加强中央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2009 年 12 月 23 日 财综〔2009〕83 号) 444

7.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财综〔2009〕90 号)	448
8. 中西部等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贷款 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2010 年 3 月 15 日 财建〔2010〕48 号)	455
9. 关于发布铁路工程联调联试等有关费用标准的通知 (2010 年 1 月 11 日 铁建设〔2010〕7 号)	460
10. 关于调整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目录的通知 (2010 年 2 月 10 日 铁建设〔2010〕24 号)	466
11.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物资采购和资金安排使用管理 工作指导意见 (2009 年 12 月 11 日 水财务〔2009〕599 号)	467
12. 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管理办法 (2009 年 11 月 4 日 财农〔2009〕336 号)	475
13. 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 建设工程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09 年 11 月 6 日 财农〔2009〕335 号)	483
14. 交通基础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2009 年 12 月 24 日 交财发〔2009〕782 号修订) ...	493

第七部分 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

1. 水利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基本指导目录(试行) (2010 年 5 月 10 日 办建管〔2010〕99 号)	504
2. 水利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规范(试行) (2010 年 5 月 10 日 办建管〔2010〕99 号)	507

3.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2009 年 11 月 27 日 交公路发〔2009〕731 号) 512
4.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水建管〔2009〕496 号) 518
5. 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基本指导目录(试行)
(2010 年 5 月 10 日 办建管〔2010〕99 号) 522
6.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
(2009 年 11 月 27 日 交公路发〔2009〕733 号) 525
7. 环境影响评价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试行)
(2010 年 6 月 17 日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50 号) 530
8.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
(2009 年 10 月 27 日 水建管〔2009〕518 号) 533

第八部分 案件查处

1.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 年 5 月 7 日 中纪发〔2010〕23 号) 537
2.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处分规定
(2010 年 7 月 8 日 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22 号令) ... 543
3.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经济犯罪活动的通知
(2010 年 4 月 20 日 公经〔2010〕233 号) 549
4. 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监督整改和案件查处工作的指导意见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水监〔2009〕636 号) 551

5.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2009 年 9 月 21 日 铁建设〔2009〕171 号)	557

附 录

关于在全国交通运输系统推广应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试行）的通知	
(2009 年 10 月 27 日 交监察发〔2009〕584 号)	564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决策行为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关于改进中央补助地方小型水利项目 投资管理方式的通知

(2009 年 7 月 30 日 发改农经〔2009〕19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厅)、水利(水务)厅(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和完善中央补助地方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1242 号)精神,现就改进小型水利项目(农村饮水安全、水土保持、节水灌溉增效示范、牧区水利)中央补助投资管理方式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简化前期工作程序,规范项目管理

(一)完善工程建设规划。小型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一般分为规划和项目实施方案两个阶段(水土保持淤地坝工程前期工作程序另行规定),上一阶段的批准文件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规划由有

关部门和地方根据各类项目的特点制订，主要明确近期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布局、范围等内容。要健全规划体系，完善协调衔接机制，着力提高规划质量；能够以指导意见等形式引导发展的领域，可不编制规划。规划一经批准，应遵照执行；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应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二）认真做好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由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合并而成，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实施方案经水利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由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具体审批权限和程序由各地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涉及占地和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的，由各地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落实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各地可在省级建设投资中提取不超过工程总投资 2% 的项目管理经费，用于审查论证、技术推广、人员培训、检查评估、竣工验收等前期工作和管理支出，不得用于人员工资、补贴、购置交通工具和楼堂馆所建设等，不足部分由各地另行安排；具体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水利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备案。

（四）规范投资计划申报和下达。根据规划确定的建设任务、各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和年度申报要求，各省级发展改革、水利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申请年度小型水利建设项目中央补助投资。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水利部对各省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后，分省（区、市）切块下达年度投资规模计划。在中央下达建设总任务和补助投资总规模内，各具体项目的中央投资补助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创新工程建设管理机制。进一步明晰工程产权，加强项目民主管理，推行受益农户全过程参与的工作机制，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实行先建机制、后建工程，促进工程良性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在部分具备条件的项目中推行代建制，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加快工程实施进度。鼓励和引导多种形式的直接和间接融资，多方筹措资金。